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鉴证报告

2021 年度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(电话) TEL: (010) 88356126

(传真) FAX: (010) 88354837

(邮编) POSTCODE: 100044

(地址) ADDRESS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

## 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

中准专字[2022]2208 号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）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2年6月28日签发了中准审字[2022]2158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，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吉药控股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情况表）执行了专项鉴证。

#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吉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—业务办理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的相关规定编制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鉴证意见。

### 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—业务办理》（证监会公告

[2022]26号)规定编制且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专项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# 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吉药控股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—业务办理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)的相关规定编制。

#### 五、报告使用限制

为了更好地理解吉药控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,该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专项鉴证意见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,仅作为吉药控股公司披露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之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,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**主题词: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报告**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

邮编:100044

电话:010-88356126

Add: 4th Floor, No.22, Shouti South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Postal code: 100044

Tel: 010-88356126

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编制单位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       | 上年度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8,475.24 | 64,854.61 |    |
|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.03    | 189.24    |    |
| 其中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（一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| 200.03    | 189.24    |    |
| 1、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.03    | 189.24    |    |
| 2、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3、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4、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5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（二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1、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、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2、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3、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4、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5、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| -         |    |
|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8,275.21 | 64,665.37 |    |

本表于2022年6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。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\_\_\_\_\_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：\_\_\_\_\_